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摘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八位單獨認購人就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八項單獨有條件認購協議，詳情見該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八位單獨認購人(即New Power、Bloom Star、Motion Success、Apex Champion、GCC Finance、Global Success、Lam Kwan Chak及Tang Wai Ting)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八項單獨認購協議認購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見該公佈及通函。任何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以任何其他認購協議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最新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載，認購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告完成。截至原定最後截止日期，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尚待達成。

四位認購人(分別為New Power、Bloom Star、Lam Kwan Chak及Tang Wai Ting)(彼等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協議將原定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除延遲原定最後截止日期外，與該四位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延遲原定最後截止日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至於其餘四位認購人(分別為Motion Success、Apex Champion、GCC Finance及Global Success)(「退出認購人」)(彼等原本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退出認購人表明有意，且已與本公司相互協定根據退出認購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條款解除彼此於有關認購協議下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王展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